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科研项目成果

IMPROVING CRIMINAL LAW

STRUCTURE AFTER

刘仁文 主编

废止劳教后的 刑法结构完善

THE ABOLITION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科研项目成果

IMPROVING CRIMINAL LAW

STRUCTURE AFTER

刘仁文 主编

废止劳教后的 刑法结构完善

THE ABOLITION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废止劳教后的刑法结构完善/刘仁文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097-6918-8

I. ①废… II. ①刘… III. ①劳动教养-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②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8 ②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7641 号

废止劳教后的刑法结构完善

主 编 / 刘仁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刘翠霄 关晶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9.25 字 数: 647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918-8

定 价 / 15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废止劳教后的法治再出发

(代前言)

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宣布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同时还宣布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教的人员解除劳教，剩余期限不再执行。至此，在中国实施了近60年、广受关注和争议的劳教制度退出了历史舞台。这是中国法治建设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件大事。

从立足改革到彻底废除

对劳教制度改革的探讨，至少在20世纪90年代就已成为法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1997年修改刑法时，刑法学家、北京大学储槐植教授就指出，此次修改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解决劳教问题。但由于当年修法比较仓促，解决这一问题涉及其他问题，所以决定此次修法暂不涉及劳教问题。

此后，劳教改革的步伐并没有停下。1999年，全国人大法工委与司法部劳教局就曾在北京大兴一个劳教所里联合召开了一次关于劳教立法的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央主要负责人对劳教改革问题的关心。有与会专家提出，最好在21世纪到来之前把劳教制度的改革完成，以便为早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1998年签署）扫清障碍。在这次会议上也有分歧，来自公安部的与会代表就以当时的社会治安形势不容乐观为由，主张对改革不能操之过急。

2005年，针对劳教制度改革的违法行为矫治法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2008年1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报告中说明：“按照将劳动教养制度改革为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制度的要求，拟制定违法行为矫治法。法制工作委员会已与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多次交换意见，还在进

一步研究。”

2009年3月，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再提关于制定违法行为矫治法的议案，全国人大的有关报告也指出，“中央部署进行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已明确提出‘将劳动教养制度改革为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制度’”，并且表示将做好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2010年全国人大进一步表示，将加快违法行为矫治法的立法速度。

虽然改革劳教制度的“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先后被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列入立法规划，但是由于在一些重大的问题上存在着分歧，比如，学界和立法机关都主张将决定权从公安机关移交到法院，但由于公安部反对，所以迟迟形不成成熟的方案。

公安部也意识到劳教制度所面临的挑战，并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例如，2002年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规定，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劳教2年以上的，以及应当对未成年违法犯罪嫌疑人决定劳教等案件，可以组织聆询。2005年，公安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劳动教养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了劳教案件的聆询范围，缩短了劳教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扩大了所外执行的范围，并规定律师可以代理劳教案件。

以上改革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由于是审批部门自己组织聆询，导致公安机关仍然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且程序带有相当的封闭性和可控性，因而即使纳入聆询的案件，也往往流于形式。例如，曾经被错误劳教的重庆青年黄成城在看守所申请聆询时，很多与他一起的在押人员说：“从来没有听说过因为申请聆询，就不会被劳教。”在他提出要律师参加聆询的请求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就在看守所为他组织了聆询，整个聆询过程仅15~20分钟，他的诉求也没有得到支持。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这种体内监督式的改革更具局限性。例如，王立军在任重庆公安局局长期间要求：劳教案件凡有领导批示的，按批示办。这里的“领导”主要指他自己。

从2011年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委《关于印发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委员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肃、山东、江苏、河南等地开始劳教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如南京市发布了《关于成立南京市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不过，根据笔者对部分试点城市的调研，这一改革并未带来根本性的变化。

2012年11月，中共十八大强调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来治理社会。2013年初，在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宣布，中央已研究，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年内将停止使用劳教制度。孟建柱还表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之前，严格控制使用劳教手段，对缠访、闹访等三类对象，不采取劳教措施。这是在之前几年劳教问题引发强烈关注和诟病后，比较果敢和直接的决定。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废止劳教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后，劳教制度正式废止。

从原来的立足改革到彻底废除劳教，首先，此前一系列被错误劳教的案件所带来的恶劣社会影响，使中央领导集体果断决定废除劳教制度。其次，多年来社会上对劳教制度的批评，以及公安部等采取的改革措施（如缩短劳教期限等），加上劳教制度的部分功能逐渐被相关法律制度所替代（如社区矫正），使得劳教的人数逐年减少：从全国最多时的30余万人，减少到2012年底只有约6万人（另有约20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2013年初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后，各地相继停止使用劳教手段。到年底宣布废止劳教制度时，大部分人已经到期，继续被关押的劳教人员已经不多了，这就使得国家在社会治理中对劳教制度的依赖大大降低。与此同时，近一年的过渡期间，社会治安形势基本平稳，也说明弃用劳教制度不会给社会带来不可克服的压力。

劳教制度废止后的制度安排

劳教制度废止后，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的是在河南多地出现的“非正常上访人员训诫中心”，以及其他地方相继出现的形形色色的“法制教育基地”“法制培训班”等。人们担心这些没有法律依据的措施会不会让劳教制度借尸还魂？因为立法法明确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制定法律来规定。因此，各地无权擅自设立这样那样的机构和措施，这一点是必须明确的。

其次，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劳教制度废止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了诸多降低犯罪门槛、扩大犯罪圈的司法解释，

如《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这些涉及司法权对立法权的侵犯。如果确实需要对上述司法解释中涉及的犯罪行为给予刑事处罚，也应当通过修改刑法来实现。否则，只能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来处理。

劳教制度废除后，原有的治安管理处罚、劳动教养、刑法“三足鼎立”的模式转化成治安管理处罚和刑罚处罚的二元模式。原有的劳教对象一部分不能再处罚，如对上访者的违法劳教，因办案期限所限而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以教代侦等，其余则要分别归入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规制范围。

由于中国传统刑法强调犯罪行为是社会危害后果严重的行为，废除劳教制度以后，对于那些危害后果虽然不足够严重，但屡教不改、有较大主观恶性的行为，可以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通过修改刑法，适当扩大犯罪圈。当然，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本身也有一个无缝衔接的问题，比如，可以考虑将刑法上的拘役刑起点由1个月下调至15天。

目前，立法机关正在准备制定社区矫正法，这是废止劳教制度后一项重要的配套措施。在实践中，社区矫正只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4种人。^①有必要进一步加大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如过失犯、短期拘役犯等，从而减少监狱关押人员。

类似行为监督的干预手段，可以考虑增加在社区矫正法中，即对那些屡教不改的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如果经过专家小组评估后，认为其有可能继续实施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安全的行为的，在判处治安处罚或刑罚的同时，附加由法院判处一定时间的行为监督（初步设想为1~6个月），以对其行为习惯和心理进行矫正和治疗。由于这是一种在社区中执行的保安处分措施，相比传统的劳教手段，严厉性要大大降低。

在矫正实践中，各地纷纷设立了“中途之家”“社区矫正中心”等专门场所，为那些“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

^①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颁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还包括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犯人，但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颁发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2012年新的《刑事诉讼法》都没有再包括这一类人。

过渡性、临时性食宿服务，取得了一些好的效果，但发展很不平衡，亦有待改进。有的地方人财物都严重不足，需要从财政和编制上予以保证。另外，还要为社区矫正机构配备警察，以保证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交付接收、组织宣告、提请执行变更、解除社区矫正、实施电子监控等。在这里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在设计社区矫正相关制度时，要防止其异化成二劳教。

劳教制度废止后，依照禁毒法和戒毒条例的规定，原劳教场所职能由原来的劳教和强制隔离戒毒双重职能，转型为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单一职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由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分段执行，一般在公安机关经过3~6个月的急性脱毒期后，转送到司法行政机关的戒毒场所（即原劳教场所）执行。

目前，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已批复同意司法部劳教局更名为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原有各省劳教局于近两年陆续加挂戒毒局门牌，目前正在走更名程序。另外，也有劳教局更名为教育矫治局。其实，名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转型后的功能，如果只行使强制戒毒这一项职能，那叫戒毒管理局合适；如果还要承担其他职能，如负责接纳收容教养、收容教育甚至强制医疗等职能，名称为教育矫治局更合适一些。

由于戒毒人数近年来持续增长，因而绝大多数原劳教场所干警的工作安排扎实，思想状态稳定。但有的地区出现场所和警力富余的情况，特别是那些毒品形势相对不那么严峻的地区，在尝试其他职能的拓展，如改造成轻刑监狱等。

实行了几十年的劳教制度有一套规范化的做法，相比而言，强制戒毒还较新，除了禁毒法、戒毒条例以及司法部的戒毒工作规定外，强制戒毒的管理、教育、戒治等各项具体业务均有待进一步规范。

与此同时，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比如，劳教制度废止后，劳教警察身份有待进一步确认，可考虑改为强制戒毒干警和社区矫正机构干警。检察监督亦有待进一步明确，因为原劳教所设有检察监督室，但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检察监督，之前有的驻所检察室已按最高检有关规定撤离。检察监督的缺位不利于执法工作，特别是不利于场所一些非正常事件的处理。

大劳教仍待司法化改造

应当看到，已经废止的劳教制度，其实针对的只是小劳教，即1957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 197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以及 1982 年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发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所确定下来的劳教制度。

在小劳教之外，还有一个大劳教，即其他众多的剥夺人身自由的行政拘禁制度。例如，针对卖淫嫖娼人员的收容教育制度。根据 1993 年国务院发布的《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对卖淫、嫖娼人员由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实行收容教育，期限为 6 个月至 2 年。由于该制度也存在公安机关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等弊端，加上立法层级低，暴露出的问题不少，被指比劳教更随意。卖淫嫖娼在中国并不是刑事犯罪，只是治安违法行为，但是，收容教育剥夺人身自由的期限过长，甚至比刑法上的某些犯罪处罚还严厉。再如劳教最后蜕变为强制劳动，收容教育在实践中也成了变相的强制劳动。它所存在的不合比例性、缺乏正当程序的保障等问题，与被废止的劳教制度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对于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者的收容教养制度，1982 年公安部下发的《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规定，公安机关可对被处收容教养的少年剥夺长达 1~3 年的人身自由。这个规定同样导致公安机关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的结果。2013 年，广受社会关注的李某某强奸案发生后，许多人质疑李某某之前被处收容教养的效果，引起对此制度现行设计的反思。关于收容教养场所，必须在软硬件方面均适合对少年的教养和矫正，而不是一关了之，甚至造成交叉感染。与此相关的另一个制度是工读学校，目前在各地的发展也很不平衡、很不规范。

类似劳教制度的另一制度是针对吸毒成瘾者的强制戒毒制度。目前，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和延长戒毒期限等，均由公安机关单方面作出。由于缺乏监督和制约，实践中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及其变更随意性大，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为了多抓人而过度审批的问题。

此外，针对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制度可能带来的被精神病风险，2012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已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司法化，即将强制医疗的决定权从公安机关转移到法院，这无疑是一个进步。但是，目前该制度的实施尚处摸索阶段，许多工作仍有待推进和规范化，比如强制医疗机构应当多长时间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以防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人长期被限制在强制医疗机构。但是对于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的强制住院治疗，2012年通过的精神卫生法仍然没有实现决定权的司法化，被精神病的风险在这里依然很大。

小劳教废除后，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治安拘留也将成为一个问题。劳教制度中1~3年剥夺人身自由的规定，使得15天或合并执行的20天治安拘留并不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但劳教制度废除后，对治安拘留的合法性的追问已不容回避，公安机关自行决定剥夺一个人15天甚至20天的人身自由，从人权保障的角度来看，仍然有足够的理由担心这样一种不受制约的权力容易被滥用。因此，对于治安处罚特别是治安拘留，未来也要从制度上加以完善，如在各级法院内部设立治安法庭，对其适用简易程序，使治安拘留接受司法审查。

限制和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和措施，还有公安机关期限过长的刑事拘留权、留置权，甚至检察机关的逮捕权，乃至纪检、监察机关的“双规”“双指”，等等。^①如此种种，都是劳教制度废止后应当关注并逐步解决的问题。

至关重要的是大劳教的改革方向必须与小劳教一致，即凡限制和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都要按照《立法法》的要求，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立法的方式作出规定，低于这个层级的行政法规甚至部门规章无权规定这些内容。而且，正如我们不能把劳教制度升格为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去解决其合法性一样，我们必须按照中国已经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以及宪法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将剥夺人身自由的决定权赋予一个不偏不倚的中立的法庭来行使。对各种“大劳教”措施进行司法化改造，是我国未来法治发展的必然趋势。

刘仁文

2014年11月

① 有人认为这些不属于实体性处罚，而是程序性措施，因而不宜放在一起讨论。但我认为，无论是实体性处罚还是程序性措施，都要接受司法审查，由中立的第三方即法院来裁决，这才符合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的要求和人权保障的规律。为什么我国审前阶段的律师辩护效果不佳？因为他面对的是决定拘留的公安和批准逮捕的检察官。假如有一个第三方如国外的“预审法官”或者“侦查法官”，由其来倾听律师的意见，那决定就要公平得多。事实上，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的决定中就明确指出：“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我以为，强化对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和手段的有效司法监督是明智的，也是符合司法规律的。

目 录

废止劳教后的法治再出发（代前言）	1
------------------------	---

第一章 从劳教改革到劳教废止

第一节 废除劳教的必要性及劳教废止后的配套措施	3
第二节 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15
第三节 整合预防犯罪资源的重要契机	28
第四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路径	41
第五节 废除劳教正当其时	51
第六节 后劳教时代的相关法律完善	61

第二章 刑法结构与刑罚结构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违法犯罪的二元制裁结构	73
第二节 将所有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纳入刑法的思考	81
第三节 劳动教养入刑设想	94
第四节 社会治理模式下刑法替代劳教否定论	102
第五节 一个绕不开的刑法话题：“二元结构”的制裁体系	124
第六节 中国刑法上的罪量要素存废评析	145

第三章 重罪和轻罪

第一节	从犯罪实质概念的重构看劳教制度的改革	165
第二节	劳教废止后我国轻罪制度的建构	181
第三节	轻罪重罪之法定界分	200
第四节	我国刑法典的轻罪化改造	223
第五节	刑法中重罪与轻罪的划分	241
第六节	劳教废止后治安轻罪制度的构建	252
第七节	劳教废止后的犯罪化	261

第四章 保安处分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改革方向应为保安处分	291
第二节	保安处分与我国行政拘留禁制度的改革	307
第三节	保安处分的刑事法律化	321
第四节	作为保安处分措施的禁止令	336

第五章 其他限制和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

第一节	我国行政拘留禁制度改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349
第二节	收容教养制度及其改革	364
第三节	完善收容教养制度构想	375
第四节	收容教育制度的问题与对策	391
第五节	建立社会防卫处遇制度	400
第六节	未成年人刑事处遇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409
第七节	强制医疗制度的实证研究	421
第八节	强制医疗特别程序的再完善	429

第九节	强制隔离戒毒：问题及改进	441
第十节	工读教育的改革、发展与完善	449

第六章 域外相关制度

第一节	社区法院的美国创新和对中国的借鉴	463
第二节	法国违警罪制度对我国劳教制度改革的借鉴意义	479
第三节	德国刑法中的处分制度及其保安监督述评	506
第四节	德国刑事政策和立法中针对危险行为人的 隔离监禁制度	523
第五节	意大利刑法结构管窥	549
第六节	日本现行法中的保安处分：制度、实践与参考	557
第七节	从日本的经验和教训看我国后劳教时代 对轻微犯罪应采取的处理措施	570
第八节	非刑精神病强制医疗的欧洲视野	586
后记		607

第一章

从劳教改革到劳教废止

第一节

废除劳教的必要性及劳教废止后的配套措施

2013年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将“推进劳教制度改革”置于四大改革之首，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提出“中央已研究，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今年停止使用劳教制度”。此消息一出，引发社会各界的关注。然而对于此消息的理解，也是争议不断。针对这一改革动向，有人理解为，推进劳教制度改革并不意味着废除劳教制度，2013年停止使用并不等同于彻底废除劳教制度，劳教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劳教制度应该独立改革而不是废除；有人理解为，2013年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改革主题和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的发声，意味着我国要快刀斩乱麻，彻底废除劳教制度。从来没有一项制度像劳教制度一样，历经半个世纪的风雨，却又伴随如此多的舆论非议。^①我们认为，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劳教制度废除或者说彻底的变革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 劳动教养制度如何改革——保留论与废除论的争议

劳教制度存与废的争议近来甚嚣尘上，不少学者纷纷撰文阐述其基本观点。总的来看，主张保留劳教制度的论者认为应该对现有的劳动教养制度独立进行改革，以适应法治社会发展的需要；主张废除劳教制度的论者也面临着劳教制度废除后劳教对象如何处理及劳教机构的转型问题。所以从广义上来说，针对劳动教养制度，上述两种观点可以说都是改革派。但是，为了有所区分，我们在这里借鉴魏晓娜在《走出劳动教养制度的困局：理念、制度和技术》中的分类方式，将劳教制度只能独立改革，不能并入刑事或行政法律体系的观点，归类为保留论，将劳教制度可以并入现

^① 刘婷婷、欧阳晨雨：《烈火煎熬中的劳教制度》，《法治与社会》2013年第3期。

有的刑事或行政法律体系的观点，归为废除论。^①

（一）保留论

持保留论的学者们主张，中国的刑法结构有一个根本性的缺陷，那就是与西方国家只有质的规定、没有量的规定的情况不同，中国的刑法结构，不仅有质的规定，还有量的规定。这种结构性的缺陷，造成了在刑罚和治安管理处罚之间，有一个灰色的地带，而劳教制度的存在，恰恰是弥补了这一结构性的缺陷，起到了重要的衔接作用。相关论者，还就特定时期即“文革”时期容不下劳教制度来分析，认为劳教制度其实还是一种“有规则的治理”，并不是“无法无天”。^② 还有论者从主观恶性的角度出发，认为刑罚和治安管理处罚往往忽视了行为人的的人身危险性，劳教制度却可以弥补上述制裁方式重客观实害、轻人身危险性的不足，有其存在的必要性。^③ 主张保留论的学者们也认为劳动教养制度的的确确存在问题。例如，公安机关一权独大，劳教管委会形同虚设；劳教制度法律法规文件众多，效力位阶混乱，劳教适用对象无限扩大；劳教制度的适用在实践中随意性过大，限制与监督缺失等。

基于上述分析，有关学者认为劳教制度不能废，只能改。有论者针对实践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主张严把程序公正关，用程序的公正来避免实践中的种种问题；^④ 还有论者主张应该立足于宏观即中国整个的刑事法律制裁体系，制定一部专门的劳动教养法典，并在法院建立专门的治安法庭或治安法院，实现劳动教养制度的司法化。^⑤ 总的来说，持保留论的学者认为，劳教制度是一个独立存在的制度，不能并入刑事或者行政法律体系，而应该独立地进行改革，以解决实践中的种种问题。

（二）废除论

持废除论的学者们认为，劳教制度应该彻底废除。首先，劳教制度本身存在违宪与违法两方面的弊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同时，我国立法法和行政

① 魏晓娜：《走出劳动教养制度的困局：理念、制度和技术》，《法学》2013年第2期。

② 刘仁文：《劳教制度只能立足于改革》，2005年2月23日《检察日报》。

③ 杨子云：《劳教制度如何终结》，《中国改革》2008年第1期。

④ 魏晓娜：《走出劳动教养制度的困局：理念、制度和技术》，《法学》2013年第2期。

⑤ 李伟、金一民：《论劳教制度的司法化》，《法制与社会》2013年第4期。